

卢氏县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卢补安告字〔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为了实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拟征收土地如下：

一号宗地拟征收横涧乡照村村集体耕地 2.8145 公顷、农村道路 0.0220 公顷、田坎 0.0209 公顷、设施农用地 0.366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0.1141 公顷。

二号宗地拟征收东明镇张麻村村集体耕地 0.9192 公顷。

三号宗地拟征收东明镇河西村村集体耕地 4.2929 公顷、农村道路 0.0006 公顷、果园 0.0757 公顷、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0.0602 公顷。

四号宗地拟征收城关镇西关村集体耕地 2.3086 公顷。

以上土地共计 10.1016 公顷，此次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勘测结果并报省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二、补偿安置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执行。

三、安置方式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97.130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2.社会保险安置。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的规定，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778.7389 万元，已存入县指定账户。待征地批准后，县政府将严格按照《卢氏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卢政〔2018〕4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县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3.就业安置：由县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等专业培训班免费培训约 198 人，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涉及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被征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为准。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